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 營業額增加14.29%至1,402,260,000港元；
-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84.34%至45,32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82.67%至5.48港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02,260	1,226,909
銷售成本		<u>(1,195,200)</u>	<u>(1,037,942)</u>
毛利		207,060	188,9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9,939	(8,995)
銷售費用		(28,276)	(26,147)
管理費用		(77,770)	(74,582)
其他業務支出		<u>(323)</u>	<u>(318)</u>
經營溢利		110,630	78,925
財務費用	5(a)	(53,453)	(45,6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446)</u>	<u>(3,296)</u>
除稅前溢利	5	51,731	30,018
所得稅	6	<u>(6,291)</u>	<u>(4,082)</u>
本年度溢利		<u>45,440</u>	<u>25,936</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5,323	24,587
少數股東權益		<u>117</u>	<u>1,349</u>
本年度溢利		<u>45,440</u>	<u>25,936</u>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7	<u>6,714</u>	<u>6,560</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5.48</u>	<u>3.00</u>
攤薄(港仙)		<u>5.45</u>	<u>3.0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818	727,94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2,816	19,420
		<u>745,634</u>	<u>747,365</u>
商譽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12,007	9,528
		<u>759,813</u>	<u>759,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593	180,8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83,908	260,176
銀行存款		79,871	15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85	109,631
		<u>687,857</u>	<u>707,3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74,362	302,683
付息借款		508,422	501,881
融資租賃承擔		11,415	12,063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79	4,892
本期所得稅		917	82
		<u>799,995</u>	<u>821,601</u>
流動負債淨值		<u>(112,138)</u>	<u>(114,2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7,675</u>	<u>644,786</u>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236,782	277,005
融資租賃承擔		6,974	8,62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4,395	29,348
		<u>268,151</u>	<u>314,982</u>
資產淨值		<u>379,524</u>	<u>329,8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961	41,000
儲備		332,453	283,291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u>374,414</u>	<u>324,291</u>
少數股東權益		<u>5,110</u>	<u>5,513</u>
權益總額		<u>379,524</u>	<u>329,8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款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2,138,000港元。董事已評估其可獲得之所有相關數據，認為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無法於目前之銀行貸款到期後續借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財務承擔之重大不利情況，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已根據現行的財務報告準則決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政策。有關應用全新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影響已載列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之重列

下表披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款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作出之調整。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之影響				小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 列報)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千港元	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g)) 千港元	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c)) 千港元		
營業額	1,226,909	—	—	—	—	1,226,909
銷售成本	(1,040,196)	—	—	2,254	2,254	(1,037,942)
毛利	186,713	—	—	2,254	2,254	188,967
其他虧損淨額	(8,995)	—	—	—	—	(8,995)
銷售費用	(26,147)	—	—	—	—	(26,147)
管理費用	(73,893)	(689)	—	—	(689)	(74,582)
其他業務支出	(318)	—	—	—	—	(318)
經營溢利	77,360	(689)	—	2,254	1,565	78,925
財務費用	(45,611)	—	—	—	—	(45,6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96)	—	—	—	—	(3,296)
除稅前溢利	28,453	(689)	—	2,254	1,565	30,018
所得稅	(3,342)	—	—	(740)	(740)	(4,082)
	25,111	(689)	—	1,514	825	25,936
少數股東權益	(1,349)	—	1,349	—	1,349	—
本年度溢利	23,762	(689)	1,349	1,514	2,174	25,936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762	(689)	—	1,514	825	24,587
少數股東權益	—	—	1,349	—	1,349	1,349
本年度溢利	23,762	(689)	1,349	1,514	2,174	25,93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2.90	(0.08)	—	0.18	0.10	3.00
攤薄(港仙)	2.90	(0.08)	—	0.18	0.10	3.00
其他主要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128,566	689	—	—	689	129,255
折舊	80,712	—	—	(2,665)	(2,665)	78,047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	411	411	411

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 列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之影響			小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g))	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870	—	—	(149,925)	(149,925)	727,94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	—	19,420	19,420	19,420
	877,870	—	—	(130,505)	(130,505)	747,365
商譽	2,172	—	—	—	—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9,528	—	—	—	—	9,528
	889,570	—	—	(130,505)	(130,505)	759,065
流動資產						
存貨	180,812	—	—	—	—	180,812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260,176	—	—	—	—	260,176
銀行存款	156,703	—	—	—	—	15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31	—	—	—	—	109,631
	707,322	—	—	—	—	707,3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302,683	—	—	—	—	302,683
付息借款	501,881	—	—	—	—	501,881
融資租賃承擔	12,063	—	—	—	—	12,063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92	—	—	—	—	4,892
本期所得稅	82	—	—	—	—	82
	821,601	—	—	—	—	821,601
流動負債淨額	(114,279)	—	—	—	—	(114,2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5,291	—	—	(130,505)	(130,505)	644,786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277,005	—	—	—	—	277,005
融資租賃承擔	8,629	—	—	—	—	8,62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9,348	—	—	—	—	29,348
遞延稅項負債	19,244	—	—	(19,244)	(19,244)	—
	334,226	—	—	(19,244)	(19,244)	314,982
少數股東權益	5,513	—	(5,513)	—	(5,513)	—
資產淨值	435,552	—	5,513	(111,261)	(105,748)	329,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00	—	—	—	—	41,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	689	—	—	689	689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108,666	—	—	(108,666)	(108,666)	—
保留溢利	161,187	(689)	—	(1,082)	(1,771)	159,416
匯兌儲備	11,089	—	—	(1,513)	(1,513)	9,576
其他儲備	113,610	—	—	—	—	113,610
	435,552	—	—	(111,261)	(111,261)	324,291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	—	5,513	—	5,513	5,513
	435,552	—	5,513	(111,261)	(105,748)	329,804

(b) 估計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之影響

下表載列在實際情況可行時，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及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與假設本年度仍採納以往沿用的政策為高或低作比較的估計。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估計新政策對本年度 溢利(增加/(減少))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2(f)) 千港元	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c))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	2,254	2,254
毛利	—	—	2,254	2,254
管理費用	(1,516)	274	—	(1,242)
除稅前溢利	(1,516)	274	2,254	1,012
所得稅	—	—	(740)	(740)
本年度溢利	(1,516)	274	1,514	272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16)	274	1,514	27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本年度溢利	(1,516)	274	1,514	27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18)	0.03	0.18	0.03
攤薄(港仙)	(0.18)	0.03	0.18	0.03
其他主要披露項目：				
員工成本	1,516	—	—	1,516
折舊	—	—	(2,624)	(2,624)
商譽攤銷	—	(274)	—	(274)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370	370

估計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估計新政策對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e))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2(f)) 千港元	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2(c)) 千港元	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註2(d))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7,301)	—	(147,30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	—	19,050	—	19,050
商譽	—	274	—	—	274
	—	274	(128,251)	—	(127,977)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	—	—	22,676	22,676
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	—	—	(22,676)	(22,676)
流動負債淨值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74	(128,251)	—	(127,9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8,504)	—	(18,504)
資產淨值	—	274	(109,747)	—	(109,473)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	859	—	—	—	859
以股份為基礎的 僱員資本儲備	565	—	—	—	565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	(106,840)	—	(106,840)
保留溢利	(1,424)	274	(1,394)	—	(2,544)
匯兌儲備	—	—	(1,513)	—	(1,513)
	—	274	(109,747)	—	(109,473)

估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金額之影響：

	新政策影響(增加／(減少))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附註2(e)) 千港元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516
權益總額	1,516

(c)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絀通常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如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允值能與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辨認，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位於有關租賃土地之任何持作自用建築物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然而，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有關樓宇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入賬，以維持因採納新會計政策對土地租賃部份之要求一致。

上述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就影響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項目所作出之調整(包括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載於附註2(a)及2(b)。

(d)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之確認和計量)

於過往年度, 應收票據於結算或向金融機構貼現後在財務報表內解除確認。

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 倘本集團保留應收貼現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則應收貼現票據不應解除確認, 相應的所得款項應確認為負債。

已按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於往後採用新會計政策, 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e) 僱員購股權計劃(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過往年度, 僱員(此詞彙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 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 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已就僱員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 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開支, 相應增加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就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作出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b)。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 故概無對該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f) 正商譽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及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正商譽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36號,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 本集團已更改其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 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 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被採納。就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作出之調整載列於附註2(b)。

(g)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 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列, 並於計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時扣減。

為遵守會計準則第1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 本集團已更改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有關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列作權益之一部分,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該等呈列變動已被追溯採納, 比較數字重列載於附註2(a)。

(h) 關連人士之定義(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公司及提供予本集團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 二者比較, 此項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往年度或本年度已披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 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是指已出售貨物的發票總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自外界客戶的所得收入	<u>1,114,554</u>	<u>1,005,676</u>	<u>177,191</u>	<u>161,069</u>	<u>110,515</u>	<u>60,164</u>	<u>1,402,260</u>	<u>1,226,909</u>
分部業績	129,298	119,819	1,571	12,830	31,588	15,880	162,457	148,52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1,827)	(69,604)
經營溢利							110,630	78,925
財務費用							(53,453)	(45,6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46)	(3,296)
所得稅							(6,291)	(4,082)
本年度溢利							45,440	25,93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4,554	45,292	18,187	13,246	9,532	8,910	82,273	67,44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855	11,284
							88,128	78,732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2,891	3,173	(182)	474	90	105	2,799	3,752
未分配開支							—	616
							2,799	4,368
							1,047,921	983,650
分部資產	722,525	669,179	208,817	192,455	116,579	122,016	1,047,921	983,650
聯營公司權益	6,975	—					6,975	—
未分配資產							392,774	482,737
總資產							1,447,670	1,466,387
分部負債	204,109	230,929	29,314	39,563	29,947	28,284	263,370	298,776
未分配負債							804,776	837,807
總負債							1,068,146	1,136,583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45,098	51,051	20,773	6,937	2,102	1,743	67,973	59,73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868	23,093
							86,841	82,824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五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自外界客戶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	857,286	766,483
香港	327,985	297,699
北亞	75,980	46,143
歐洲	49,596	32,565
東南亞	46,948	58,361
美國	44,320	24,763
其他地區	145	895
	1,402,260	1,226,909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4,468)	(14,364)
利息收入	6,105	3,048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9,004	1,854
其他	(702)	467
	<u>9,939</u>	<u>(8,99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7,786	35,978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83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1,605	1,905
貼現票據費用	—	88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168	1,731
借款成本總額	<u>50,559</u>	<u>41,329</u>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u>(1,145)</u>	<u>(998)</u>
	49,414	40,331
匯兌虧損淨額	964	3,132
銀行費用	3,075	2,148
	<u>53,453</u>	<u>45,611</u>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6.0%(二零零五年：5.1%)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	274
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70	411
折舊		
— 其他資產	81,418	73,63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6,340	4,414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262	9,916
	<u>10,262</u>	<u>9,916</u>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乃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u>6,291</u>	<u>4,08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兩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可就中國國內採購之設備獲享稅項抵免。為數968,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已於獲得有關稅務部門批准後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a) 年內應派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二零零五年：0.8港仙)	6,714	6,56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	6,606	4,100

由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日至批准該末期股息之日之期間已行使5,774,000份購股權。因此，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6,606,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5,3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4,587,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7,806,022股(二零零五年：820,000,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於八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20,000,000	82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806,022	—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27,806,022	82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5,323,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4,587,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1,323,321股(二零零五年：820,107,903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27,806,022	820,000,000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3,517,299	107,903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831,323,321	820,107,903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0,809	212,973
應收票據	30,841	10,42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2,258	36,781
	283,908	260,176

計入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26,614	121,433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85,411	81,271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9,625	20,691
	<u>241,650</u>	<u>223,395</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到期超過12個月之應收賬款結餘須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未償結餘。本集團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1,033	187,344
應付票據	4,873	20,8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456	94,456
	<u>274,362</u>	<u>302,683</u>

計入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84,561	150,342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內償還	87,968	38,339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內償還	18,504	19,546
須於一百八十日後惟不超過一年內償還	4,873	—
	<u>195,906</u>	<u>208,227</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調整或重新歸類。詳情已載於上述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總覽

憑藉過往年度已建立之堅實基礎，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然錄得理想之表現。在穩健之管理層之領導下，本集團透過提高生產力及實施更嚴緊之成本控制，已大幅度抵銷因燃油價格不斷上漲及人工成本整體增長而產生之負面影響。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1,402,26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1,226,910,000港元增長14.29%。本集團之毛利率由15.40%稍為減少至14.77%，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卻增加至45,32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4,59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營運之營業額及毛利

一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穩定增長10.83%，銷售額錄得1,114,55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79.48%。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核心客戶之訂單增加，加上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建立若干新客戶所致。

按地區劃分之貢獻源自珠海之業務營運，取得722,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9,680,000港元)之可觀銷售。其他位於青島及深圳之製造基地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銷售額增長，並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就業績而言，本分部之邊際毛利由11.91%略減至11.60%，主要由於樹脂價格及人工成本之增長超過了銷售之正增長。然而，本分部於回顧財政年度就價格調整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磋商已將不利影響盡量降低。

一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攀升至177,19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0.01%。由於本分部於過去連續三個財政年度表現未如理想，因此銷售額之反彈令人鼓舞。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自現有客戶成功取得更多穩定之訂單，並發展預期於來年作出龐大貢獻之新潛在客戶。

另一方面，以精密貼面安裝技術(「精密貼面安裝技術」)加工電子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之加工費(構成本分部之一部份)由上一財政年度之40,310,000港元下跌至回顧財政年度之34,460,000港元，因此，加工費對此分部營業額之貢獻已由25.03%下跌至19.45%。加工費之下跌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急跌所致。

儘管此分部之銷售於本財政年度有所提高，此分部業績減少87.76%至1,57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因精密貼面安裝技術生產線之銷售訂單減少而引致之停工成本所致。

一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錄得83.69%之可觀增長，於回顧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110,5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塑膠注塑客戶取得龐大模具訂單，並優化生產設施之使用率。此等改善措施收效顯著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整合製造解決方案之能力。

儘管由於人工成本不斷增加令經營成本增加，此分部貢獻之邊際毛利由26.39%增長至28.58%，錄得創紀錄之業績31,59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為9,94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收取租金收入，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9,00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由14,3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4,470,000港元。

銷售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管理費用分別為28,280,000港元及77,770,000港元。銷售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8.14%，但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2.13%輕微下跌至2.02%。管理費用上升3,19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74,58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遵循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新會計準則，確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1,520,000港元為開支及其它管理費用一般性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為53,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61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7,840,000港元及上升17.19%，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利率不斷攀升所致。年利率介乎4.84%至9.75%，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71%至5.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5,45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3,300,000港元。

虧損主要來自主要從事透過噴漆技術製造及銷售塑膠零部件之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Wako VS Zhuhai」)。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Wako VS Zhuhai尚未建立穩定之客戶基礎，故其生產能力經常閑置。此外，由於客戶訂單不穩定，Wako VS Zhuhai未能有效地調配人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立了另外兩家聯營公司，分別為威茂精密五金(珠海)有限公司(「VS-Usotor」)及VS Industry Vietnam Co Ltd.(「VS Vietnam」)。本集團投資950,000港元參股VS-Usotor(主要從事金屬沖壓業務)總股本權益之19.00%，藉以達致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整合製造解決方案能力之策略性目標。

本集團亦透過收購VS Vietnam(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成型產品及零件之公司)之股權，首度投資於越南。本集團於VS Vietnam之投資總額為6,980,000港元。此項投資與本集團增強其塑膠注塑業務之方向一致。

雖然本集團於VS-Usotor及VS Vietnam之實際權益低於20.00%，但由於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彼等被視為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尚未全面運作，因此，彼等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於回顧財政年度並不顯著。

未來展望

董事深信，與本集團保持長期關係之主要客戶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銷售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開拓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在此方面，本集團將會採取更進取的策略涉足新產品種類，使本集團得以開發不同行業之客戶。本集團亦將不遺餘力擴大裝配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以進一步平衡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錄得重大改善，於回顧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此分部產能使用率及加強其表現。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自一日本品牌製造商成功發展光電打印機分裝業務，董事預期裝配業務將會於未來有可觀發展。此產品新近推出市面，預期假以時日訂單將會顯著增加。由於此產品需要塑膠注塑及裝配分部之供應，董事相信，此產品之成功定會帶動本集團於來年之整體表現。

鑑於塑膠成型產品於青島之需求大幅增長，本集團已決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於青島建設一座新廠房。新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產，將使本集團得以受惠於華北地區更多的商機，以及日後在更強大的勢頭下繼續發展。

本集團預期，中國之人工成本將會繼續上升。原材料價格之波動亦導致成本上升，在原材料價格上升之負擔未能及時轉嫁客戶之過渡期間擠壓邊際溢利。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提供增值更高之產品以減輕該等不利影響，以及利用其穩定客戶基礎在本集團不同生產設施間達致更佳協同效益，以受惠於未來之增長。

考慮到中國之經營成本不斷增長，而越南之基礎設施成本更為低廉，於越南之投資預期將會提高本集團之長期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進軍越南使本集團得以早著先鞭抓緊成為越南主要塑膠模製產品供應商之一的黃金機會。

整體而言，董事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將會於來年保持強勁盈利勢頭。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41,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6,330,000港元)，當中61,3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78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中，約73.85%及23.29%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792,8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3,820,000港元)，其中包括29,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240,000港元)為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在該等借款中，約35.83%、61.52%及2.65%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結算。借款總額之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524.72	66.18	518.84	62.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1.01	15.26	132.07	15.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2.26	17.94	173.13	20.76
五年後	4.88	0.62	9.78	1.18
借款總額	<u>792.87</u>	<u>100.00</u>	<u>833.82</u>	<u>100.0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241.36)</u>		<u>(266.33)</u>	
借款淨額	<u>551.51</u>		<u>567.49</u>	

本集團之借款淨額減少15,980,000港元至551,51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盈餘淨額及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為38.10%(二零零五年：38.70%)。負債比率之輕微下跌與本集團之借款淨額減少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由114,280,000港元輕微改善至112,140,000港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從營運中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本承擔。此外，本集團可不時持續獲取足夠融資，並將努力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374,4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29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則達至1,447,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6,3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貿易融資安排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491,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200,000港元)。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35,700,000港元及2,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28,550,000港元及31,27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864名(二零零五年：8,141名)員工。除該等僱員外，尚有1,193名(二零零五年：1,019名)根據加工協議由若干供應商聘用人士。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根據與供應商之加工協議支付予所僱僱員之工資)約為173,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420,000港元)，其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中國當局調升最低工資。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狀況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亦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給予獎勵。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員工之福利、生活水平及素質，以吸納及保留具素質之員工，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同時亦依照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為中國的員工參與政府的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獎賞及鼓勵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一「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予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5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7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00%

股息政策

董事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份0.8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新選舉。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為固定任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新選舉。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新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新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股東於本年度內持續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對員工之全誠奉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竭盡所能發展業務，為股東賺取更佳的回報。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